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农发〔2020〕77号

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十批 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云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二十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2020〕20 号）以及《云县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整合使用云县 2020 年度第四批次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云县政发〔2020〕20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 2020 年第二十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47.44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用于云县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地（糖料蔗核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此款请列入 2020 年“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0302—基础设施建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使用整合涉农资金。坚持现行脱贫标准，提高脱贫

质量，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

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9〕15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19〕68号)和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强化整合涉农资金预算编制、国库管理、支出审批、会计核算、动态监控、监督检查等管理，按照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夯实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加快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验收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做好指标台账。根据县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安排预算，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你单位，请单位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操作指南〉的通知》(云财农〔2019〕102号)“项目责任部门(乡镇)也要建立整合资金使用分台账，如实记录本部门整合资金的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支出情况等”，请项目责任部门(乡镇)按要求抓落实，建立本单位整合资金台账，将此次下达的资金纳入台账统计。

四、财政下达指标后请尽快编制绩效目标及项目实施方案，指标下达3日内将项目绩效目标表填好报县财政局随指标文件

一同下达，实施方案按程序审批通过 7 日内报送财政局一份以备存档。



抄送：本局国库股、预算股

云县财政局

2020 年 10 月 22 日印发